

安阳市殷都区统计局

安阳市殷都区统计局 2024 年度统计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

各乡(镇、街道)统计站、局机关各股室、中心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办法》《河南省统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,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定》《监督意见》)和国家统计局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等文件要求,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,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深度融合,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,遏制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根据区统计局和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要求,结合殷都区统计工作实际,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区统计局成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实现涉企信息归集共享

工作领导小组：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刘树文任组长，局班子成员，各专业股室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法规股，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尧红军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具体负责工作筹划和协调部署。

二、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

（一）检查对象

对检查乡（镇、街道）从各专业企业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低于5%的企业，根据抽取地区企业数量多少，调整抽取比例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和重点

1. 统计法律法规及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定》《实施办法》《监督意见》等中央、国家统计局相关文件学习贯彻情况。
2. 被检查单位基础规范化建设情况。
3. 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情况。基层统计调查对象 2023 年统计年报及 2024 年相关月份（依据检查时间确定）统计定报中重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情况。

（三）检查方式及人员分工

1. 检查人员：执法人员库中进行随机抽取确定执法人员。
2. 检查方式：实地检查。区统计局各有关专业负责提供检查单位名录库，法规股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”随机抽取检查单位，被检查乡（镇、街道）统计机构负责做好协调保障工作。

3. 人员分工：政策法规股重点检查第 1 项，执法组成员重

点检查 2~3 项。

（四）时间安排

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安排在 3-11 月份，具体抽取乡（镇、街道）和抽查名单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结果运用

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，由检查组成员依法处理。对检查中存在的一般性问题，限期整改落实；对检查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，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进行严肃处理，并按照“双公示”要求进行公示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和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是落实专项治理行动的实际举措，是检验各单位落实工作质量的有效途径，是发现问题、整改问题的重要手段，各单位要充分认清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计划中明确的相关内容抓好落实，确保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和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精心准备。各乡（镇、街道）统计机构要进一步明确人员分工，开展好自查自纠，搞好企业宣传。区统计局各业务股室要全面分析本专业可能存在的问题，认真准备相关资料，确保检查效果。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执法监督检查的相关规定、程序和要求，做到严格按规定执法。各专业股室要及时将涉企有关信息报送到局法规股。

(三) 遵守规定。所有执法人员要严格落实统计执法人员政治纪律、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，严格公正执法。被检查乡(镇、街道)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标准落实接待和保障工作。

附件：安阳市殷都区统计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安阳市殷都区统计局

2024年3月22日



安阳市殷都区统计局 2024 年度 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 抽查计划